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068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啓豪

　　黃宗慧

被　　告　鄭于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契約雖合意得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現設籍於「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處」，應認被告現住居所不明。茲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

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原設籍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」，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逕為住址變更而遷至上開戶政事務所，此有被告之遷徙紀錄1件在卷足佐，是應認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上址，以此址視為其住所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